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97 年 7 月 2 日

- 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下稱智財分署）已於 97 年 7 月 1 日配合智慧財產法院同步成立，首任檢察長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檢察長大和兼任，當日舉行簡單隆重的揭牌典禮，由顏檢察長主持，邀請司法院賴院長英照、法務部王部長清峰蒞會共同揭牌。此外，並邀請司法院謝副院長在全、謝秘書長文定、最高法院檢察署陳檢察總長聰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蘇主任委員永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美花、臺灣高等法院黃院長水通、智慧財產法院高院長秀真、法務部蔡次長茂盛、陳主任秘書明堂及各司、處長、行政執行署署長、法醫研究所所長、司法官訓練所所長及臺北、士林、板橋地檢署檢察長等多位機關首長、主管與會，共襄盛舉。
- 二、司法院賴院長於致詞時除表示祝賀之意外，並期許法官與檢察官以宏觀的角度來共同打擊智慧財產權犯罪，保護民眾財產，讓民間的智慧財產與日俱增，提昇國際競爭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王局長致詞表示，非常欣見智財分署成立，自 91 年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的智慧財產權查緝會報成效顯著，智慧財產權如何保護及查緝日益受到關注，是今後非常重要的工作，因應專業化及國際化的趨勢，在提昇司法人員的專業知識方面，該局樂於協助及配合。

智財分署顏檢察長則感謝司法院大力配合及法務部長官的協助，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慷慨出借辦公處所，才能順利完成智財分署的籌設工作；並表示，政府為了保障智慧財產權，妥適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設置專責的智慧財產法院及檢察署，不僅展現政府保障智慧財產權的決心，也為智慧財產法治樹

立新的里程碑，為因應智慧財產保護的全球化並已成為國際主流議題，該分署未來將朝向專業化、國際化的目標來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 三、智財分署係依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5 條之規定，對應智慧財產法院而設置。主要是針對刑法第 253 條至第 255 條、第 317 條、第 318 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第 1 項關於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關於第 19 條第 5 款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於智慧財產法院審判時，由智財分署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收受判決及審核是否應提起上訴。
- 四、該分署辦公處所位於臺北市延平南路 143 號，在本年九月中旬辦公廳舍等軟、硬體建置完竣前，暫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公室辦公，目前設置臨時辦公室作為與各機關聯絡之窗口。成立初期，設有 4 位檢察官（其中 2 位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調辦事）及 4 位書記官，除了辦理上述案件之外，尚需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訴訟轄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再議案件、協調整合相關單位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未來將加強國際交流合作，並以「未來性、國際性、科技化」作為努力的目標。